

正邦集团鹿寨县屯秋养殖场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柳州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目 录

<b>1</b>	<b>概述 .....</b>	<b>1</b>
<b>2</b>	<b>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2
<b>3</b>	<b>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b>2</b>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b>4</b>	<b>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b>8</b>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b>5</b>	<b>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b>9</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b>6</b>	<b>其他 .....</b>	<b>9</b>
<b>7</b>	<b>诚信承诺 .....</b>	<b>10</b>

## 1 概述

柳州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屯秋村（地理坐标为 109.58771110°E，24.79597092°N）进行正邦集团鹿寨县屯秋养殖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2021 年 1 月 22 日，本项目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1-450223-04-05-911235）；2020 年 12 月 21 日，鹿寨县平山镇国土部门对本项目选址用地出具的证明，明确了本项目用地范围未占用农田保护区。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33%。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级中转区、生活区、生产区和环保区等四个区域。项目建成后，全场占地面积为 115333.40m<sup>2</sup>，猪舍总建筑面积为 39319.92m<sup>2</sup>，工作人员总数为 25 人，全场常年存栏量为 42000 头，年出栏 84000 头育肥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7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平台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同时在项目初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当地报纸、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屯公告栏刊登发布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与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了公众意见征询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组织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lzecep.com/nd.jsp?id=177#\\_np=2\\_319](http://www.lzecep.com/nd.jsp?id=177#_np=2_319)）对本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2021年4月28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已基本编制完成。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3日期间，我公司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方式及相关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1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lzecep.com/nd.jsp?id=191#\\_np=2\\_319](http://www.lzecep.com/nd.jsp?id=191#_np=2_319)）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 3.2.2 报纸

项目所在地为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我单位选取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主流报刊“国际商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分别发布了《正邦集团鹿寨县屯秋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对公众进行征求意见。

选取“国际商报”作为报纸刊登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监督检查。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各界纪检监察组织和行机关纪委加强对飞行检查商环境的监督。自治区商务厅指导全区商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导。(王 俊)

端午办第三届中国粽子王争霸赛全国大赛，销售额同比增长70%以上，较2019年增长30%。各类商品中，名品服装、手表、珠宝等较往年同期上涨30%以上。(侯艳飞 王 翀)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于2021年1月(债权字第003号)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下列债务人及其所有人在该债权及附属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利息债权等)转让给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瑞宏”)。该债权转让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

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下列债务人及其继承人、保证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序号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 003号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1月10日签订) 2. 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2021年1月1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3. 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2021年1月1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渝瑞宏)字第003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渝瑞宏)字第003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渝瑞宏)字第003号》

注：1. 截至2021年4月29日债权及附属合同一并转让。债权人及担保人的支付和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恒丰银行及重庆渝瑞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因债权、担保、转让、用新资产抵押或共同承担保证责任等事宜，发生争议，应以法律文件为准。

本项目公示区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于2021年1月(债权字第001号)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下列债务人及其所有人在该债权及附属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利息债权等)转让给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康”)。该债权转让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

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下列债务人及其继承人、保证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序号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2.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1.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2.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2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2.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1.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2.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3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2.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1.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2.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4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2.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1.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2. 2021年恒丰银行字第001号债权转让协议

注：1. 截至2021年4月29日债权及附属合同一并转让。债权人及担保人的支付和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恒丰银行及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因债权、担保、转让、用新资产抵押或共同承担保证责任等事宜，发生争议，应以法律文件为准。

## 摘牌23个总部项目已开工11个 总部经济助推沈抚示范区快速发展

本报讯 “五一”前夕，“红色江西”大厦项目在沈抚示范区举行了奠基仪式。这个由辽宁魏商总部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项目建成后，将打造成集文化体验、产业孵化、总部办公、智能管理为一体，吃、住、购、娱、会展等为一体的红色文化主题综合体。

沈抚示范区投资促进局局长李志波介绍：“到目前为止，沈抚示范区摘牌的23个总部项目，已经开工11个，同时，还有30个打印大厦、方米总部、魏商总部大厦等8个总部项目正在洽谈推进中。沈抚示范区的总部效应已经显现，这些项目中，南方省份的投资项目占了60%，‘南来北上’的投资势头看好。”

红色江西大厦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建设面积6.2万平方米，将于明年7月投入使用，预计将有近300家魏商企业云集沈抚示范区“红色江西”项目之中。江西魏商联合创始人兼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邓必云在红色江西大厦开工仪式上表示，江西魏商在红色江西文化的发展地和重要传承地，南昌起义、井冈山、红一方面军、抗联精神等世人留下了宝贵的中华精神中华红色文化，红色江西项目，一定会把江西文化和魏商的力量汇聚到东北和辽宁的振兴发展之中，把红色江西大厦办成魏商发展的排头兵。

去年开春，沈抚示范区加快了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节奏，先后签约了一大批总部基地项目。魏商总部、广东商总会、浙江商会总部、重庆商会总部，还有湖北、广西、山东、河北等

商会的总部基地沈抚示范区魏商总部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4.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有10栋楼宇投入使用。

辽宁省魏商协会会长刘多会表示，沈抚示范区作为国家级的改革创新示范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是示范区活力之源的体现，也是为投资者打地的一流

## 辽宁以电商直播赋能消费增长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辽宁省政府关于支持扩大内需战略、推动消费增长、提高消费品质的部署和要求，辽宁省商务厅在“五一”期间组织开展电商直播基地依托企业批发市场和特色产业带，以电商直播赋能商户线上线下全场景的“人、货、场”渠道，创新电商直播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模式，同时充分借助本次“双品网购节”活动影响力，全面提升产品品质，注重打造商品品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沈阳五爱市场五爱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依托实体批发市场，重点“三打”品牌好物、高性价比、提升消费体验“三大活动主题，在快手、抖音等直播带货平台，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吸引用户参与，严选低价好物，集中打造线上秒杀抢购风潮。截至5月4日，参与主播300余人，直播带货约2700余单，累计成交额达3000万元，销售单数60余万件，线上交易额超5000万元。

沈阳市佟二堡海宁皮革城电商产业园在“五一”期间推出电商“购物龙节”线上促销活动，动员基地主播精选龙节主题商品，通过“满减”“粉丝福利抽奖”等多种线上促销手段，吸引消费者参与。商家采取2小时直播，商品丰富，匹配不同时段进行直播带货，商品全时段、全年不间断的消费需求。截至5月4日，基地活跃主播及直播创作者发布线上短视频视频6339条，作品累计播放量9900余万次。3日均进行直播带货商家197个，直播间累计观众超3000万人，成交总额近8000万元。同时有商家优化仓储发货流程，做到订单5日内全部发货，定制商家专业客服团队，保证商品品质。

辽宁茂祥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王直博表示，发挥五爱生产基地优势，引进品牌产品、服装等产品，不断丰富服装产品品类，为此次促销活动添砖加瓦，满足广大消费者需求。直播基地共组织120余家企业参

### 正邦集团蒙城县电秋养殖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柳州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正邦集团蒙城县电秋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正邦集团蒙城县电秋养殖场项目位于柳州市蒙城县平山镇电秋村，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73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级中转区、生活区、生产区和环保区等四个区域。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存栏量42000头，年出栏量84000头商品猪。

(二)业主联系方式  
业主单位：柳州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鲁西  
联系电话：18977100025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方式及相关信息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z-VKq0nX8Wlq4k1kXy135A>，提取码：5rw6。  
如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李工，电话：15579133458。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电秋村、寨脚屯、小山屯等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组织，同时也欢迎其他社会公众发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3.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115694498@qq.com)、电话(15579133458)提出有关意见。提出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3日。  
柳州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 (1)



图 3-3 报纸公示照片 (2)

### 3.2.3 张贴

项目位于鹿寨县平山镇，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鹿寨县平山镇屯秋村村民委员会、屯秋村、小山屯、寨脚屯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张贴内容主要为《正邦集团鹿寨县屯秋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对公众进行征求意见。

选取鹿寨县平山镇屯秋村村民委员会、屯秋村、小山屯、寨脚屯公告栏张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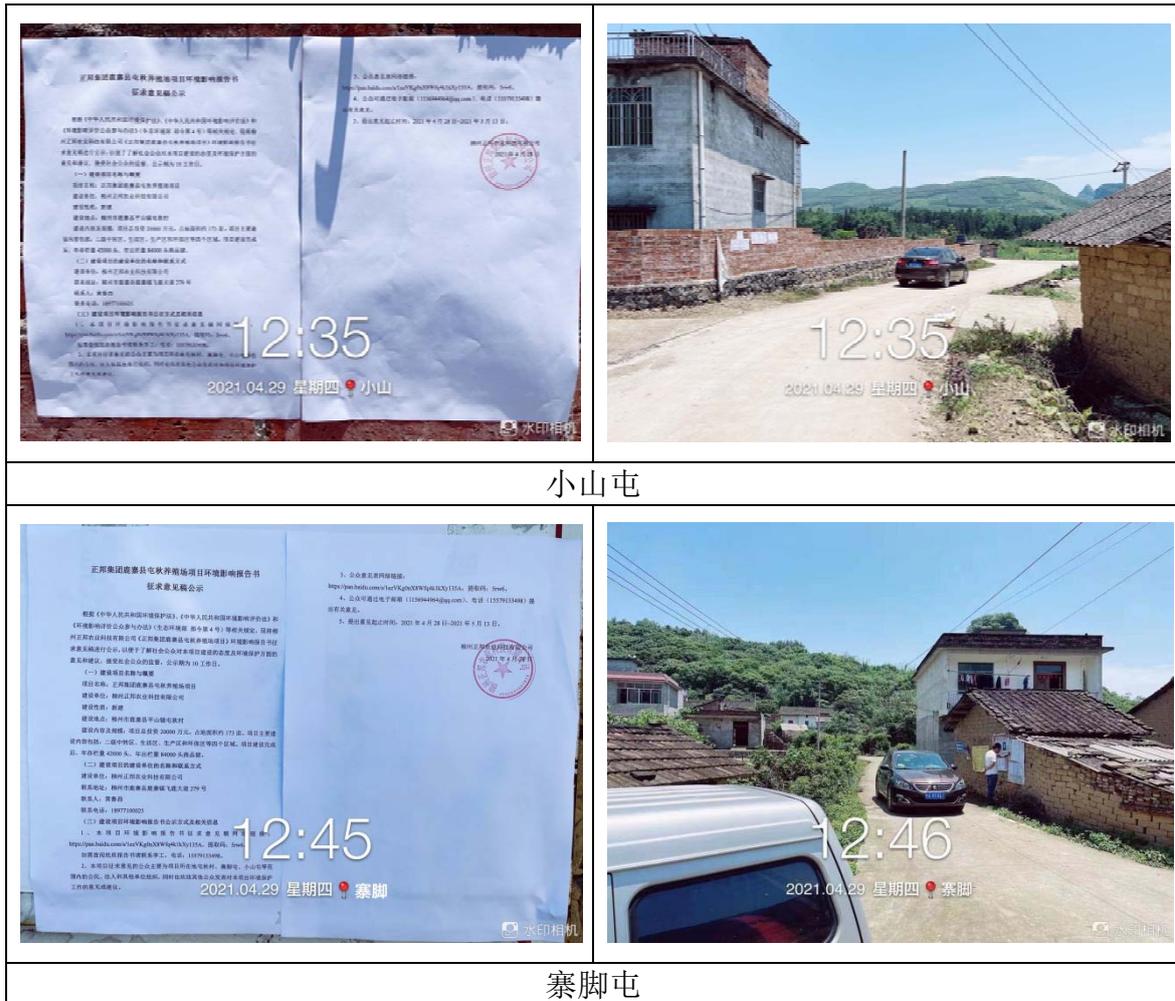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征求意见稿村庄公示

###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有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公众可通过公示、公告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我公司联系，然后我公司安排其到查阅场所进行查阅。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我单位

不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落实“三同时”环保制度的情况，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我公司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采取发放科普宣传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21年2月19日~2021年5月14日，我单位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的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的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正邦集团鹿寨县屯秋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正邦集团鹿寨县屯秋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 **6 其他**

我单位已对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内

容、报批前报批稿与公众参与说明文本进行存档备查。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正邦集团鹿寨县屯秋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在网站、现场以及报纸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最终编制形成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正邦集团鹿寨县屯秋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州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州正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9日

